

证券代码：831123

证券简称：大成空间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湖北大成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执行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二) 收到执行裁定书的日期：2026年1月21日
(三) 执行受理日期：2025年2月13日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五) 反诉情况：无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年1月21日，收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案号为（2025）鄂0111执恢154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

二、本次执行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申请执行人）

姓名或名称：湖北大成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礼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长、总经理

2、被申请人一（原被执行人）

姓名或名称：武汉维思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申请人二（追加被执行人）

姓名或名称：汪大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申请人三（追加被执行人）

姓名或名称：杨骅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申请人四（追加被执行人）

姓名或名称：王倩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申请人与原被执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依法作出（2022）鄂 0111 民初 6701 号民事判决书。该文书生效后，原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遂申请人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2）鄂 0111 执 6132 号，法院穷尽执行措施后，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终本后，申请人申请追加被执行人的发起人王倩倩、原股东汪大国、杨骅超为本案被执行人，经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裁定，依法作出（2024）鄂 0111 执异 97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申请人的追加请求。申请人不服并提起了执行异议之诉，经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依法作出（2024）0111 民初 60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追加被告汪大国、杨骅超、王倩倩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2022）鄂 0111 执 6132 号案件被执行人；二、被告汪大国在其未足额缴纳出资 4000 万元范围内、被告杨骅超在其未足额缴纳出资 1000 万元范围内、被告王倩倩在其未足额缴纳出资 4000 万元范围内，对（2022）鄂 0111 民初 6701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武汉维思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的剩余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现该判决已生效。综上，为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以实现生效

判决的顺利执行，现申请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向贵院申请恢复对上述案件的执行。

（三）执行请求和理由

执行请求和理由索引“（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三、本次执行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1、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鄂 0111 民初 67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武汉维思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所欠原告湖北大成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308,117.51 元；

（2）被告武汉维思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北大成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308,117.51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1.95 倍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 2,308,117.51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95 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3）驳回原告湖北大成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规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31,512 元，由被告武汉维思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29,461 元，由原告湖北大成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051 元。

2、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鄂 0111 民初 60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追加被告汪大国、杨骅超、王倩倩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2022）鄂 0111 执 6132 号案件被执行人；（2）被告汪大国在其未足额缴纳出资 4,000 万元范围内、被告杨骅超在其未足额缴纳出资 1,000 万元范围内、被告王倩倩在其未足额缴纳出资 4,000 万元范围内，对（2022）鄂 0111 民初 6701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武汉维思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的剩余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驳回原告湖北大成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被告汪大国、杨骅超、王倩倩负担。

（二）执行情况

2026 年 1 月，公司收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案号为（2025）鄂 0111 执恢 154 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采取了下列执行措施：

1、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及财产报告令，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报告财产状况。

2、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网络资金、不动产、车辆、证券等财产状况进行查询。

3、冻结并扣划了被执行人名下账户存款 7207 元，冻结到期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

4、轮候冻结了被执行人杨骅超配偶刘舒心名下账户存款，冻结到期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

5、被执行人王倩倩名下位于襄阳市樊城区汉江大道汉江明珠城 2 幢 1 单元 26 层 2 室（权证号：70127362）、被执行人王倩倩配偶陈龙名下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1 号武汉万科城市花园南区（万科红郡）D29 栋 2 单元 2 层 02 室【不动产权证号：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00503 号】、被执行人杨骅超名下位于宜昌市东湖一路 56-7 号（权证号：鄂(2022)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3372 号）的房产均已被其他法院查封，申请执行人有权依法申请参与分配。

6、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委托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调查，暂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7、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通过互联网公开，期限为长期。

8、约谈申请执行人，告知本次执行过程，申请执行人对本院所采取的财产调查、财产处置、执行惩戒措施以及被执行人的财产现状均已知晓。因本案尚未发现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其它有效的财产线索，武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向申请执行人释明了终结执行程序的依据及法律后果等事项，申请执行人同意终结执行。在被执行人愿意配合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申请执行人愿意与被执行人进行执行和解。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申请执行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前申请延长查封、扣押、冻结的期限。申请延长的，每次应根据财产的种类，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否则由此而导致财产被解除强制措施的法律后果由申请执行人承担。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后，该院依法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义务、报告财产状况。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经网络查控及传统调查未能发现被执行人的其它财产线索，在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后，申请执行人亦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经合议庭评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二百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64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案的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终结执行程序后，有财产线索且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申请执行人可以依法申请恢复执行。

四、本次执行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该诉讼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对日常经营、财务风险的管控以保障公司正常、有序经营。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目的是要求被执行人向公司支付货款，加快公司资金的回收，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积极跟进终结执行事项，依法主张

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2022）鄂 0111 民初 6701 号《民事判决书》
- 二、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2024）鄂 0111 民初 6090 号《民事判决书》
- 三、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2025）鄂 0111 执恢 154 号《执行通知书》
- 四、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2025）鄂 0111 执恢 15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湖北大成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